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靖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靖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文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941號」應更正為「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7、2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161、4082號」；

(二)證據部分增列「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紙」。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王靖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7、28號、111年度毒偵字第2161、408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此有前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於113年5月16日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01 罪。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
02 論處。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
06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8 法院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
09 仍猶另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
10 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造成之傷
11 害及社會之負擔，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
12 必要；惟考量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3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
14 害；兼衡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動機、手段、
15 本案犯行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戶籍
16 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
17 濟狀況（參見本院卷第23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毒偵卷第9頁
18 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馨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2044號

14 被 告 王靖恩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7 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靖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
20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執
21 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
22 度撤緩毒偵字第49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
23 癮，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
2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6日上午9時50分許
25 為警採尿向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艋舺
26 公園某間公廁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27 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8 次。嗣警於113年5月16日上午9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
29 ○○街000號前，查獲王靖恩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發布通

01 緝，將其逮捕後，經其自願同意接受採驗尿液檢驗，檢驗結
02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靖恩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06 諱，復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7日
07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
08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
09 00000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犯嫌已堪認
10 定。

11 二、核被告王靖恩所為，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12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牟芮君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書 記 官 簡嘉運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